附件3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增城区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公告，本公司已理解并愿意参与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四、我司独立参与投标（响应），非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